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06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与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3、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4、与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5、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鋐先生、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鋐先生、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7、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与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